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	114年雙十國慶活動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	114.09.27-114.10.1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75,600	屹星影像科技有限公司	114年雙十國慶晚會將於臺中圓滿戶外劇場盛大登場，睽違8年重返臺中市舉辦，象徵台中城市魅力與能量再次被肯定。國慶晚會，因應114年雙十國慶相關慶祝活動，製作中文及客語版本宣導影片，結合本區特色景點、在地人文風情及客語語言文化，以展現本區客家文化特色及多語言包容性。	臉書粉絲專頁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